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办事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合作银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,信贷审批流程先进,服务效率高,风险防控能力强,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健全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制度,近两年工作业绩突出;
- (二)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,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%。

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,必须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:

- (一)已按规定到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登记;
 - (二)贷款时间从本办法印发之日开始;
- (三)同一年度内单户企业知识产权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万元,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。

二、申报提交资料

合作银行起诉违约企业判决生效,执行拍卖质押专利 权、商标权和企业其他资产后金额不足以偿还质押融资本金 的部分可申报风险补偿资金。申报风险补偿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(一)《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补偿项目申报表》;
- (二)质押融资的专利权、商标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- (三)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:
- (四)法院判决书等相关证明材料;
- (五)合作银行与企业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;
- (六)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呆账的,合作银行要按规 定程序核销,提交相关核销凭证;
 - (七)企业信用报告;
 - (八)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;
 - (九)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审核,复印件(加盖公章)备案。

三、补偿依据

依据《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》的通知(豫知[2023]8号)进行补偿。

联系方式: 0374-2977078

